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3-068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29日、2021年1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后形成对外借款的议案》及《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后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绍兴岚越影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更名为"杭州岚越影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岚越影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浙江晟喜华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原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晟喜华视")60%的股权转让给岚越影视。

上述股权转让后,晟喜华视不再为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公司对晟喜华视的借款及担保被动形成了公司对合并报表以外的公司提供借款及担保的情形。就上述借款清偿及担保解除事宜,公司于《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同日与晟喜华视签署了《还款及担保解除协议》,与周伟成先生、岚越影视(以下统称"相关主体")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了详细的还款计划和担保解除计划,同时周伟成先生、岚越影视同意共同就公司提供借款金额的60%以及承担保证责任的60%,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出售子公司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后形成对外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后形成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二、进展情况

根据《还款及担保解除协议》中的主要内容及还款计划,晟喜华视应当于2023年12月31日前向公司归还剩余借款本金人民币21,550万元及尚未支付利息人民币7,661.3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晟喜华视已归还全部借款本金额人民币21,550万元,剩余利息人民币7,661.30万元尚未支付。

经双方积极沟通协商:鉴于临近年底,合作方项目款结算进度不及预期,部分应收账款未能及时回笼影响本次利息支付,晟喜华视会加快督促应收账款回收工作,预计不晚于2024年2月29日前向公司支付剩余全部利息并按《还款及担保解除协议》的约定,就剩余利息金额以日万三的利率缴纳违约金,随剩余利息一并支付完成。

公司将跟踪并督促晟喜华视通过加快回收应收账款等方式全力筹措资金,要求担保方周伟成先生及岚越影视履行担保义务,以尽快收回剩余利息。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晟喜华视正积极加快应收账款回收工作,计划不晚于2024年2月29日前向公司归还剩余全部利息,并按《还款及担保解除协议》的约定,就剩余利息金额以日万三的利率缴纳违约金,随剩余利息一并支付完成。其资信状况良好,且有相关主体就本次延期支付的利息提供担保,因此,公司预计本次借款利息延期收取给公司带来的潜在损失的可能性很低。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前述《股权转让协议》《还款及担保解除协议》的相关约定,公司已解除全部担保责任,并累计收回全部股权转让款3.6亿元、全部借款本金4.005亿元及借款利息1,381.98万元,有效改善公司资金结构,本次延期收取利息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形成的对外提供借款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公司提供借款及担保的情形。

4、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编号:2023-123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原由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1名激励对象因主动辞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5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40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由1,014,902,546股减少至1,014,777,546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014,777,546元。

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12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6)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7)。

二、需要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传真的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109号304室(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申报时间:2023年12月29日起45日内(上午9:00至下午16: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王春鸣、黄伟

4.联系电话:0451-82281430

5.传真号码:0451-82281253

6.邮政编码:150009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相关文件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编号:2023-124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信息披露指定媒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证券报》签订的信息披露服务协议于2023年12月31日到期,自2024年1月1日起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变更为《证券时报》。

公司对《中国证券报》以往提供的优质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2024年度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变更为《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 12月30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00号)文核准,2021年1月19日,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兴股份"或"公司")在上海交易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01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583.8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151.69万元。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合兴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负责对合兴股份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审慎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国泰君安证券对合兴股份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检查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

(二)保荐代表人:秦磊、陈轶劭

(三)现场检查时间:2023年12月25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秦磊、王佳颖、杜惠东

(五)现场检查内容:

1、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2、信息披露情况;

3、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6、经营状况。

二、现场检查事项相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合兴股份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并收集和查阅了三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合兴股份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三会运作情况良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发挥了作用。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对公司三会文件、会议记录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分析。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公司制定了完整的信息披露制度并有效执行,公司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法规。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情况,查阅了公司三会会议资料,考察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与公司高管人员、财务部门负责人等进行访谈。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合兴股份在资产、人员、机构、业务、财务等方面独立性良好,公司在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方面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没有异常情况。

(四)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募集资金账户的开户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原始凭证和银行对账单等资料,查看了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情况。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合兴股份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相关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查阅了公司担保合同、关联交易协议、对外投资协议等,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合兴股份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规范,并能有效执行,相关的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经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看了公司经营情况,查阅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并对公司高管进行了访谈。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合兴股份经营模式、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状况正常,主营业务稳步发展。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现场检查人员提示公司应继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架构及各项经营管理制度,有效落实各项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管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以保证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及投资效益。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公司不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过程中,公司相关人员能够积极配合现场工作的开展,按照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应备查材料并能如实回答保荐机构的提问,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六、现场检查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的有关要求,对合兴股份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经过本次现场核查工作,保荐机构认为:合兴股份已建立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相关制度并有效执行;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良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未发现异常情况;无违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重大投资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公司的经营模式、业务结构、经营环境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状况正常。

特此报告。

保荐代表人:秦磊 陈轶劭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12 月29 日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3-092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88号珀莱雅大厦9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5,459,5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948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与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副总经理金衍华,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王莉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5,459,58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0,218,192	80.6482	45,650,068	15.9917	9,591,328	3.3601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0,218,192	80.6482	45,650,068	15.9917	9,591,328	3.3601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0,218,192	80.6482	45,650,068	15.9917	9,591,328	3.3601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0,218,192	80.6482	45,650,068	15.9917	9,591,328	3.3601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0,218,192	80.6482	45,650,068	15.9917	9,591,328	3.3601

7、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5,459,58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苏致富、王慈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3-102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以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在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海赋国际大厦召开。会议通知已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6人,董事李燕明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托副董事长王斌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丁焰章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电建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甘肃省皇城抽水蓄能电站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由公司下属子公司中电建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甘肃省皇城抽水蓄能电站项目,项目总投资约为人民币113.49亿元,项目资本金约为人民币22.70亿元。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浙江省永嘉抽水蓄能电站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由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浙江省永嘉抽水蓄能电站项目,项目总投资约为人民币80.38亿元,项目资本金约为人民币16.04亿元。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等六项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六项内部制度。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3-103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披露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0),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集团")拟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增持前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不超过增持前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增持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

●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电建集团于2023年9月27日至2023年12月2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212,567,937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1.23%,增持总金额约11.22亿元(含税费)。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3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电建集团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

本次增持主体为电建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电建集团持有公司8,925,803,976股A股股份,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51.82%;截至本公告日,电建集团持有公司9,138,371,913股A股股份,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53.05%。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电建集团决定自2023年9月27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如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增持前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不超过增持前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增持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发布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0)。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电建集团于2023年9月27日至2023年12月2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212,567,937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1.23%,增持总金额约11.22亿元(含税费)。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电建集团持有公司9,138,371,913股A股股份,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53.05%。

四、律师核查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及其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电建集团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电建集团实施本次增持计划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编号:2023-054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6日以电子邮件、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瞿洪桂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会议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划退出广西联通综合改革合作的议案》。

2019年12月26日,公司通过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以下简称"广西联通")的招募评选程序,成为广西联通综合改革的合作方。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广西联通综合改革合作项目的议案》,同日公司与广西联通签署了《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综合改革合作协议》。2020年8月31日,公司及公司控股的贵港、梧州、钦州、百色4地市运营公司与广西联通相关地市分公司签署了《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4地市分公司委托承包运营协议》,公司结合自身在大数据和云计算等关键技术方向的研究和开发基础,具备项目建设、运维服务等优势,承包运营广西联通4个地市分公司的业务。

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变化等客观因素的影响,为维护各方权益,公司、公司控股的4地市运营公司与广西联通相关地市分公司将共同签署《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4地市分公司委托承包运营权移交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计划退出广西联通综合改革合作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请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公司计划退出广西联通综合改革合作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4地市委托承包运营权移交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编号:2023-055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计划退出广西联通综合改革合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于公司计划退出广西联通综合改革合作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有关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退出能否正常推进实施可能存在不确定性,在退出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也有可能会导致退出事宜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参与广西联通综合改革概述

2019年12月26日,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电兴发")通过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以下简称"广西联通")的招募评选程序,成为广西联通综合改革的合作方。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广西联通综合改革合作项目的议案》,同日公司与广西联通签署了《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综合改革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2020年8月31日,中电兴发及中电兴发控股的贵港、梧州、钦州、百色4地市运营公司(以下简称"4地市运营公司")与广西联通相关地市分公司签署了《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4地市分公司委托承包运营协议》(以下简称"地市委托运营协议"),公司结合自身在大数据和云计算等关键技术方向的研究和开发基础,具备项目建设、运维服务等优势,承包运营广西联通4个地市分公司的业务。

二、本次计划退出履行的审议程序

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变化等客观因素的影响,为维护各方权益,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划退出广西联通综合改革合作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计划退出广西联通综合改革合作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退出事宜的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已经履行的董事会审议程序,2023年12月29日,公司、公司控股的4地市运营公司与广西联通相关地市分公司签署了《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4地市分公司委托承包运营权移交协议》(以下简称"移交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委托承包运营权移交

自2023年12月31日起,4地市运营公司基于合作协议、地市委托运营协议等系列改革协议取得的广西联通上述地市承包运营权移交回广西联通,广西联通不再委托4地市运营公司在该等地市承包运营广西联通业务。公司不再承担2024年1月1日及之后的与4地市委托承包运营相关的网络投资、利润标的义务。

(二)具体移交工作安排

移交协议签订后,中电兴发、广西联通、4地市运营公司共同成立专业工作小组,指派相关人员启动委托承包运营权移交各项工作。移交协议项下委托承包运营权移交涉及的资产评估、审计等事项均以202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中电兴发投资建设资产的审计和移交事宜双方后续另行协商。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退出广西联通综合改革合作事宜以及移交协议的签署,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的确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于退出合作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4地市分公司委托承包运营权移交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3-092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子公司及增资扩股实施激励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子公司及增资扩股实施激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通过设立子公司及增资扩股的方式实施激励,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持股平台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子公司及增资扩股实施激励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索通新动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动能")与公司锂电负极事业部核心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投资设立持股平台徐州索通聚才壹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才壹号");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锂电负极业务相关的公司核心人员共同投资设立徐州索通聚才贰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才贰号")。新动能作为聚才壹号的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990.00万元,占聚才壹号66.00%的股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300.00万元,占聚才壹号20.00%的股权;锂电负极事业部核心人员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210.00万元,占聚才壹号14.00%的股权。新动能作为聚才贰号的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1.50万元,占聚才贰号0.10%的股权;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018.50万元,占聚才贰号67.90%的股权;锂电负极业务相关的公司核心人员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480.00万元,占聚才贰号32.00%的股权。

公司、新动能、聚才壹号及聚才贰号共同出资设立激励平台徐州索通盛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索通盛源")。其中,新动能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120万元,占索通盛源1.00%的股权;公司、聚才壹号、聚才贰号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认缴出资8,880万元、1,500万元、1,500万元,对应索通盛源74.00%、12.50%、12.50%的股权。

索通盛源拟向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索通盛源碳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盛源")增资2.00亿元,增资后持有甘肃盛源40.98%的股权。

二、交易进展情况说明

根据合伙协议,聚才壹号、聚才贰号的各合伙人的出资缴付期限为2023年12月31日。鉴于2023年以来,锂电池负极材料供需格局发生了重大变化,公司锂电池负极材料项目建设进度随之调整,经聚才壹号、聚才贰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新动能与合伙人商议,决定将出资缴付期限自2023年12月31日延缓至2024年12月31日,同时将合伙人份额锁定期由2023年-2025年变更为2024年-2026年,合伙协议其他条款不变。各合伙人将就上述变更事项签署补充协议。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结合锂电池负极行业最新发展趋势,审慎推进相关项目建设进度,项目建设最终能否按计划推进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合伙协议和补充协议约定,落实后续各项工作,最终能否按照协议约定全部完成实施,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依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3-093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6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准则解释第16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而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对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主要科目的影响如下(具体金额以最终经审计的数据为准):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调整金额	2023年1月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453,554.06	5,957,257.57	109,410,811.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42,652,141.27	5,957,257.57	5,748,609,398.84
资产总计	17,354,068,305.55	5,957,257.57	17,360,025,563.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749,540.97	5,970,415.63	41,719,956.6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67,922,232.80	5,970,415.63	1,973,892,648.43
负债合计	10,043,126,843.61	5,970,415.63	10,049,097,259.24
盈余公积	169,663,684.70	-1,315.81	169,662,368.89
未分配利润	2,439,622,019.33	-11,842.25	2,439,610,177.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448,991,669.50	-13,158.06	5,448,978,511.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10,941,461.94	-13,158.06	7,310,928,303.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354,068,305.55	5,957,257.57	17,360,025,563.12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3-092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12月份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锦旗")、索通齐力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通齐力")、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峪关预焙阳极")、甘肃索通盛源碳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盛源"),以上公司均为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为重庆锦旗、索通齐力、嘉峪关预焙阳极、甘肃盛源提供的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8,000万元、人民币4,000万元、人民币15,000万元、人民币5,5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人民币18,500.00万元(含本次)、人民币58,288.50万元(不含本次)、人民币51,398.00万元(含本次)、人民币54,600.00万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3年12月末,公司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1,752,854.27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21.68%;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612,354.27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2.38%。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12月份,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授信业务提供了如下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保证期间	反担保
1	重庆锦旗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3,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无
2	重庆锦旗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5,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无
3	索通齐力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4,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无
4	嘉峪关预焙阳极	中国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5,000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无
5	甘肃盛源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5,500	债务人履行债务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无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根据各银行授信要求,为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7亿元(含等值外币),该担保额度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新增担保额度预计及相关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重庆锦旗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8,500.00万元(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42,000.00万元,重庆锦旗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为索通齐力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8,288.50万元(不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156,000.00万元,索通齐力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为嘉峪关预焙阳极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1,398.00万元(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97,000.00万元,嘉峪关预焙阳极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为甘肃盛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4,600.00万元(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44,500.00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因担保发生频次较高,且金融机构多以合同的提交审批时间为签署时间,同时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阶段时间内的对外担保概况,公司按月汇总披露实际发生的担保情况。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

2.住所:重庆市綦江区铝产业园(倒班楼5号楼3单元1-1)

3.法定代表人:李阳

4.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铝电解用预焙阳极、石墨化阴极、石墨电极、铝电解用钢爪、铝合金、石油焦、氧化铝、煅后焦;销售:废阳极、铝锭、电解质(不含危险化学品);工业余热发电。(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65,173.51	54,212.08
流动负债总额	20,302.18	16,101.67
负债总额	30,891.09	29,128.22
资产净额	34,282.41	25,083.85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115,747.64	74,903.01
净利润	9,031.10	-3,194.46

6.重庆锦旗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9.71%
重庆新锦辉实业有限公司	20%
重庆旗能电铝有限公司	14.48%
钟强	4.65%
陈献忠	1.16%

(二)索通齐力炭材料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索通齐力炭材料有限公司

2.住所: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恒源经济开发区新104国道北侧117号

3.法定代表人:郎光辉

4.经营范围:炭素材料生产、销售;炭素材料生产技术研发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64,670.35	130,648.62
流动负债总额	96,531.81	77,542.48
负债总额	109,881.31	81,585.48
资产净额	54,789.04	49,063.14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209,388.19	120,128.24
净利润	10,725.47	-5,725.90

6.索通齐力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0%
Press Metal Berhad	20%

(三)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

2.住所:甘肃省嘉峪关市聚鑫东路766号

3.法定代表人:朱世发

4.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软件开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64,775.04	153,466.98
流动负债总额	58,440.02	59,338.70
负债总额	65,725.07	67,648.21
资产净额	99,049.97	85,818.76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198,156.98	110,907.74
净利润	16,981.76	-5,196.78

6.嘉峪关预焙阳极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6.95%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53%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52%

(四)甘肃索通盛源碳材料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甘肃索通盛源碳材料有限公司

2.住所:甘肃省嘉峪关市嘉北工业园区

3.法定代表人:朱世发

4.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耐火材料生产;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耐火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合同能源管理;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6,495.28	101,531.31
流动负债总额	7,988.56	21,430.89
负债总额	7,988.56	73,830.89
资产净额	28,506.72	27,700.42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0	2,012.57
净利润	-293.28	-806.29

6.甘肃盛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或债权人要求债务人履行义务/承担责任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或债权人要求债务人履行义务/承担责任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主合同全部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因汇率变动而引起的相关损失、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及其他费用)、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管担保物的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税费、过户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费用),以及主合同生效后,经债权人要求追加而债务人未追加的保证金金额。

(三)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四)中国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15,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贷款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贷款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五)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5,5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重庆锦旗、索通齐力、嘉峪关预焙阳极、甘肃盛源均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本次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对上述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上述公司的其他股东未同比例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额度预计及相关授权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及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有利于便利后续经营、提升决策效率、保证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股东大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1,752,854.27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21.68%,实际担保余额为612,354.27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2.38%;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747,354.27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20.67%,实际担保余额为612,154.27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2.34%;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